

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【報告事項】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111 年度營業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8~10 頁【附件一】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【附件二】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，修訂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~20 頁【附件三】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，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~25 頁【附件四】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6~31 頁【附件五】。

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。

(二)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，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(三)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2~49 頁【附件六】。「營業報告書」請參閱本手冊第 8~10 頁【附件一】。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」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【附件二】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當期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401,922,117 元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,603,455,806 元，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，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所列。

(二) 依公司章程規定，本次不予分派。

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未分配盈餘	(1,201,533,689)
加：本期稅後虧損	(401,922,117)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<u>0</u>
期末待彌補虧損	(1,603,455,806)

董事長：程正禹

總經理：許力克

會計主管：曹錫仲

決議：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0～64 頁【附件七】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 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5～74 頁【附件八】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，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。

(二)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、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就申請上櫃相關事宜全權辦理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相關法令規定，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。

(二)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，保留 10%至 15%由本公司員工認購，員工放棄之股份，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。

(三)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，其餘 85%~90%擬依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 17 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，提請股東會同意，由原股東放棄認購，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。

(四)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(包括發行價格、實際發行數量、發行條件、募資金額、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)，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，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(五)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。

(六)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。

決議：

【選舉事項】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，謹提請 選舉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獨立董事李仁芳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解任，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。

(二)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侯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5 頁【附件九】。

(三) 本次提案補選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一致，自股東會選任日起，至 113 年 7 月 8 日止。

(四) 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87 頁【附錄三】。

(五) 謹提請 選舉。

決議：

【其他議案】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」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(二) 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76 頁【附件十】。

決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